



Distr.: General
20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 和 9

审查《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的执行成就和成果今后十年为解决儿童问题的再次承诺和未来行动

2001年12月18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为了积极参加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横滨（日本）召开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摩洛哥王国政府就此议题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巴特主办了阿拉伯—非洲论坛。

就此，谨提请注意在国王陛下的儿童问题特别会议个人代表拉拉·梅尔叶姆公主殿下主持下举办的论坛的宣言（见附件）。

这份文件载有出席此次会议的阿拉伯—非洲国家通过的关于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拉巴特阿拉伯—非洲论坛宣言全文。

请将上述宣言案文作为预定于 2002 年 5 月召开的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本努纳（签字）

* A/S-27/1。

2001 年 12 月 18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和法文]

关于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阿拉伯—非洲论坛宣言

2001 年 10 月 24—26 日，拉巴特

为了筹备阿拉伯—非洲区域有效地参与将于 2001 年 12 月 17 日至 20 日在横滨（日本）举行的第二届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世界大会，在拉拉·梅尔叶姆公主殿下主持下，于 2001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拉巴特举行了关于禁止对儿童商业色情剥削的拉巴特阿拉伯—非洲论坛。拉巴特会议的主要目标是：

- 重申各国在斯德哥尔摩作出的政治承诺；
- 总结 1996 年斯德哥尔摩世界会议五年后的情况；
- 确定在预防和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活动的适当措施；
- 为有效取缔包括为商业目的对儿童色情剥削这一祸害，按照区域特点和优先考虑，制订干预战略；
- 本区域对执行斯德哥尔摩会议的各项建议作出贡献，并特别重视阿拉伯和非洲的特点和优先考虑。

总结该区域各国在斯德哥尔摩会议五年后的情况突出了以下问题：

- 在很多国家中，色情剥削仍然是人们忌讳的议题；
- 研究分析工作不充分，而且在地方和区域各级缺乏收集大量和准确数据的机制；
- 在预防和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方面缺乏多部门和多学科办法以及协调机制；
- 不充分，甚至没有：
 - 对司法人员、警察、旅馆和交通从业人员以及对社会专业人士、医务人员、辅助医务人员、教育工作者和新闻工作者的培训；
 - 父母的陪伴和管教；
- 缺乏受色情剥削的儿童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和机构；
- 这一祸害的根源，除其他外，是贫困、文盲和不完善的教育制度、性别歧视、对妇女和儿童有害的文化习俗以及无法控制的社会变迁和人类价值危机；

- 该区域大多数国家受武装冲突、内战、军事占领和禁运、绑架儿童和把他们扣作人质之害，由此造成暴力，导致更易对儿童进行色情剥削；
- 对儿童的色情剥削是传播艾滋病毒/艾滋病、性传染病以及其他身心不健全症状的媒介之一；
- 全球化以及新信息技术的滥用所产生的消极影响使对儿童色情剥削情况更加严重。

我们出席论坛的与会者回顾：

- 《儿童权利公约》是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的主要文书；
- 拉巴特阿拉伯—非洲论坛是在世界儿童运动以及关于儿童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工作的框架内，而且是在接连关于保护儿童问题的其他区域会议的背景下召开的：阿拉伯民间社会论坛（2001年2月15—19日）；关于女童问题的非洲第一夫人首脑会议（2001年4月20—22日，摩洛哥马拉克什）；阿拉伯—非洲财政部长会议（2001年5月21—23日，摩洛哥马拉克什）；泛非儿童前途问题论坛（2001年5月28—31日，开罗）；儿童权利问题阿拉伯高级别会议（2001年7月2日至4日）；第三十六届各国议会会议（2001年9月9—13日，瓦加杜古）。在这些会议上潜在的各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国际组织、各国议会和儿童）聚首一堂，为保护儿童权利、尊重儿童尊严进行讨论；
- 这次会议是在《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182号公约》、《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议定书》的范围内及其执行过程中举行的。

考虑到近年来取得的显著进展，特别是：

- 各区域最高一级领导的对策；
- 一些国家制订了国家行动计划草案，并着手就此议题开展了宣传活动；
- 该区域各国政府履行在斯德哥尔摩作出的承诺，并决心积极参与横滨进程；
- 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非政府组织越来越多地参与：国际根除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和为性目的贩卖儿童行为组织，实施《儿童权利公约》各项规定的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其他有关非政府组织；
- 动员儿童和青少年参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 逐步使各国立法与《儿童权利公约》协调起来，以便特别使色情剥削的受害人免受处罚和得到保护，同时规定色情剥削行为为犯罪行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
- 各参与者认识到针对这种祸害，应通力应付，

我们建议政府：

- 批准并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附加议定书的规定，具体而言就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附加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82 号公约》和关于禁止最有害的童工形式第 190 号建议；
- 将国家法律案文同《儿童权利公约》的规定协调起来，同时确保其得到执行和落实；
- 通过法律条例，以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特别是在色情旅游业和色情制品方面免受剥削；
- 在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方面拟议并支持在未设立国家观察站的国家设立观察站，并设立区域观察站；
- 进一步开展已经采取的行动，即：
 - 分析对儿童色情剥削情况，并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调查和探讨；
 - 使国家各级决策者认识到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及现象；
 - 促使成人和儿童认识儿童权利和《消除对妇女、特别是女童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以及儿童的具体需求问题，并就此对他们进行教育，以便改变其态度和行为，预防这一祸害的发生；
- 拟订战略和建立机制，鼓励儿童和青少年接受特别是有关家庭生活的教育，以便更好地自我保护和自卫；
- 使各国旅行社和旅游部参与取缔有关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方案；
- 确保加强管制安全事务，特别是在边境；
- 推广和平教育，预防发生武装冲突和消除贫困，以预防对儿童色情剥削的扩散和行径；
- 推广“学校，儿童之友，女童之友”战略；
- 建立收集、记录、处理和传播大量和准确数据的机制，而且在有关部门开展这类工作：司法和准司法、保健、教育、社会等部门；

-
- 在横向适当应付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和现象方面加强各部委之间的协调；
 - 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国际机构和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各种协会（国家和国际）、议会以及私营部门之间的伙伴关系。

我们建议该区域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协会和私营部门：

- 鼓励并支持建立取缔对儿童色情剥削、特别是打击可能的剥削者的国家和区域网络；
- 促进儿童的参与，以使他们认识这一现象并对此作出反应；
- 支持就对儿童色情剥削问题进行研究、调查和探讨，并确保传播国家和区域方面的结果；
- 在家庭、青少年、地方获选人、主导舆论者和社区中就此问题开展宣传、教育和交流活动；
- 经常将色情剥削问题纳入对儿童和妇女状况的分析以及其他所有专题研究中；
- 制订立法条例，规定公民有义务向司法和警察部门举报对儿童性侵犯的任何案件。